基隆市「115SDW223-116 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案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原公告內容	意見	回復說明
1	需求說明/3	捌、委託事項 四、服務場地設置及安全 (一)履約地點應依建築法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尋覓符合 H1、H2、F2、G2 或 G3 類組，且空間 50 坪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函報機關備查。	依衛生福利部對於精障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並未明確規定服務空間坪數需 50 坪以上，請協助釋示。	1. 酌予修正。 2. 有關服務場地配置調整文字為「履約地點應依建築法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屬於建築物 H1、H2、F2、G2 或 G3 使用類組；空間以 50 坪以上為原則，或經機關認定合適。廠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機關認定。」